

#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熟市古里镇淼泉工业园区1幢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

金融大厦

2022年7月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3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6 -
五、 有关声明 .....	- 17 -
六、 备查文件 .....	-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顺智能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佳德利	指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顺达	指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佳瑞	指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增资协议》	指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佳顺智能
证券代码	834863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物流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47,815,328
实际发行数量（股）	2,988,465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803,793
发行价格（元）	16.73
募集资金（元）	50,000,007.92
募集现金（元）	50,000,007.9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 2,988,465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7.92 元。

本次 1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特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上市前的股份转让、新投资者进入、股份回购及转让等。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目的是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988,465	50,000,007.92	现金
合计	-	-	-	-	2,988,465	50,000,007.92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QS010

成立日期：2021-06-03

备案时间：2021-06-11

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P9P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6号楼四层401-405

法定代表人：施安平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之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33%	有限合伙人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	有限合伙人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35%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7	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有限合伙人
9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合计	100%	-

发行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施安平为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

##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佳顺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佳顺智能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2,988,465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7.92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465	0	0	0
合计		2,988,465	0	0	0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古里支行

账号：10520701040019378

截至2022年7月4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特	15,181,200	31.75%	11,385,900
2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3,800	21.03%	
3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8,800	15.68%	4,999,20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1,664	6.45%	
5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60	6.27%	
6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5.27%	1,680,001
7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832	3.22%	
8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540,832	3.22%	
9	天津市优势创业	1,116,000	2.33%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势精耕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0	佛山市瑞信兆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6,000	1.96%	
	合计	46,469,188	97.18%	18,065,10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特	15,181,200	29.88%	11,385,900
2	深圳市佳德利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3,800	19.79%	
3	深圳市和顺达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8,800	14.76%	4,999,20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81,664	6.07%	
5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60	5.91%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8,465	5.88%	
7	深圳市创佳瑞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4.96%	1,680,001
8	深圳招商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	1,540,832	3.03%	

	(有限合伙)			
9	常熟市古里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540,832	3.03%	
10	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势精耕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16,000	2.20%	
合计		48,521,653	95.51%	18,065,102

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是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名册。发行后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下文同）。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5,300	7.94%	3,795,300	7.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954,926	54.28%	28,943,391	56.97%
	合计	29,750,226	62.22%	32,738,691	64.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385,900	23.81%	11,385,900	22.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6,679,202	13.97%	6,679,202	13.15%
	合计	18,065,102	37.78%	18,065,102	35.56%
总股本		47,815,328	100%	50,803,793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7 名、私募基

金 3 名；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为 1 名，发行后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7 名、私募基金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发行后股本增加 2,988,465 股，其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机器人及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31.75%的股权，同时为股东和顺达、创佳瑞及佳德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68%、5.27%和 21.03%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公司 73.73%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一直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李特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李特直接持有公司 29.88%的股权，同时为股东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顺达、创佳瑞和佳德利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76%、4.96%和 19.79%的股份，李特共计控制公司 69.39%股份的表决权。李特仍然为持股份额最大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李特。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特	董事长	15,181,200	31.75%	15,181,200	29.88%
	合计		15,181,200	31.75%	15,181,200	29.88%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0.95	1.76
资产负债率	60.75%	79.59%	62.5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增资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认购对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李特”。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协议涉及主要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 第 2 条 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2.1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上述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不包括目标公司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但该股份激励比例不得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得使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2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2.3 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4 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关联主体或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实际控制人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出售股份价格的 10% 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

3.1 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 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

3.2 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下一轮股份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应自目标公司初步确定新的融资计划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的融资方案、融资价格和条件、意向新投资者的名称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领投权。创始股东未履行该等通知义务的，实际控制人应按拟融资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3 实际控制人承诺，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同轮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第 4 条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侵占公司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侵占公司财产的，由侵占的股东按被侵占财产的市场公允价（自实际侵占公司财产之日起至停止侵占之日止）的 120% 支付使用对价给公司。

4.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应负责赔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害。

4.3 实际控制人承诺，为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并且保证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4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应与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签订相关竞业禁止的协议，约定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己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的方式）；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因任何原因离职的，如公司要求，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自营、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未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在其他同类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企业兼职。该款所述经营实体不包括目标公司参股和控股的实体。

4.6 各方将尽审慎之责，及时制止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行为，并将上述情形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对于符合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及时将定价及定价依据通知各方；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第 5 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目标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2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就目标公司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后续开发和应用，目标公司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罚。

5.3 目标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唯一实体,实际控制人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都应当以该实体进行,如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其他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行为,其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参股或控股的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经营业务，不视为违反该款规定。

## 第6条 股份回购及转让

6.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6.1.1 目标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

6.1.2 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目标公司【2022】、【2023】及【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52000】万元；或

6.1.3 未经投资方同意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6.2 出现上述第6.1中任一款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增资协议》第【3】条规定的投资方全部或部分投资额加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单利回报率【5.5%】计算的利息。

6.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股份回购条款相关约定发出的包含明确回购价款金额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180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决议文件等。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6.4 出现上述6.1条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按本协议第6.2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6.5 上述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任何第三方。

6.6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实际控制人应积极沟通解决该等障碍或另行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李特先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特别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西安）国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资方”或“国中基金”）与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智能”）实际控制人李特于2022年4月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3.1条约定：“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如甲方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甲方享有下一轮融资的领投权，且该领投比例不得低于下一轮融资金额的50%，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领投比例”。现协议签署方国中基金与李特先生就该条约定内容解释说明如下：

1、第3.1条约定之“领投权”、“自主决定领投比例”是指在佳顺智能确定计划下一轮融资以及融资金额的前提下，如国中基金明确表示有意向进行追加投资时，实际控制人李特先生应同意国中基金参与下一轮投资且投资额度可以超过下一轮总融资额度的50%以上。国中基金有权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投资以及具体的投资比例。李特先生、国中基金不能限制佳顺智能下一轮股份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如下一轮融资仅由国中基金一方作为认购人而无其他认购人，或即使有其他认购人但国中基金意向认购金额无法使其达到计划的领投比例，融资程序不会因此暂停或终止，其他认购人参与认购的权利、认购金额、认购价格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国中基金也不会因此向李特先生、佳顺智能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要求其进行任何补偿。

2、第3.1条约定之“下一轮股份融资”，仅指此次2022年佳顺智能以人民币16.7310元/股价格定向发行结束后的下一轮股份融资国中基金享有领投权，而非佳顺智能后续的每一轮股权融资国中基金都享有此项权利。

3、李特先生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国中基金提供的文件资料，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知情权、信息披露要求为前提。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 五、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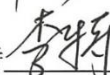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李特 



盖章：

2022年7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李特 

盖章：

2022年7月13日



## 六、 备查文件

-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经全体与会股东签署的《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五）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 （八）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九）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情况说明

关于我司此次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董监高声明页董事梁红未签字，系因为该董事对我司此次定向发行事项持不同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我司此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并且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该拒绝签字董事并未出席董事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该董事未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董监高签字页签字并不影响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此次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就相关情况做此说明。

苏州佳顺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